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林慧貞
電話：037-559589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郵件：carry1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2408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0240893_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.docx、0240893_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.docx、0240893_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修正總說明.doc、0240893_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.pdf、0240893_問答集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7月24日總處給字第11240012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健康檢查彈性，試行「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（以下簡稱補助基準表）第一類人員得累計2年補助1次健康檢查費用，最高新台幣2萬元。
- 三、實施期程：試辦4年，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- 四、補助原則：
 - （一）第一類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者，其補助額度得累計至第2年，惟不得保留累計至第3年。
 - （二）第一類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，第2年職務異動為第二類

人員(或第三類人員)，且公務繁忙，致未及於職務異動前實施健檢者，仍得併同第1年補助費用累計申請補助。

(三)第一類人員第1年已申請部分補助者，餘數不得累計至第2年。

(四)第二類人員(或第三類人員、第四類人員)，第1年未申請補助，第2年職務異動為第一類人員後實施健檢，第1年補助額度不得累計。

(五)逐年規劃辦理第一類人員以外之人員開放累計數年度之補助，得將其額度累計至次年度補助。

五、本案所需經費透過參考歷年執行情形，妥為預估每年健檢人數，並按補助基準表所定補助上限循預算程序核實編列年度經費，倘若實際執行如有不足，屆時將由各用人單位業務費項下調整支應。

六、檢附修正「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；併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府各單位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